**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申请表**

**（试行）**

建设单位（盖章或签名）永城市茴村镇人民政府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  |
| 项目名称 |  永城市茴村镇中心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 |
| 建设地点 | 永城市茴村镇政府西500米，中心社区旁边，苗太路以南，茴村镇文化服务中心对面 | 占地面积 | 4267 |
|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| 姜涛 | 联系人 | 时永华 | 联系电话 | 13783701288 |
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49.50 | 环保投资（万元） | 5 |
| 项目性质 | √新建 □改建 □扩建 □其他 |
| 1. 项目内容及规模（工业项目要说明产品规模、原辅材料、生产工艺、产品设备、产污环节等；服务类项目要说明面积、人员、所用燃料等，餐饮类项目还要说明灶头情况）

永城市茴村镇中心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4267平方米（约6.40亩），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。社区服务站包括：一站式便民服务大厅、图书阅览室、文化活动排练室、计划生育服务室、志愿者服务室、会议室等。配套建设文化广场硬化面积300平方米以及绿化、亮化等。建设规模为：村室建筑面积460平方米；文化广场硬化面积300平方米；道路建设426.70平方米，总投资58万元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占地面积 | m2 | 4267.00 | 约6.40亩 |
| 2 | 建设规模 |  |  |  |
| 2.1 | 建筑面积 | m2 | 500 | 二层 |
| 2.2 | 文化广场硬化面积 | m2 | 300 |  |
| 3 | 建设期 | 月 | 5 |  |
| 4 | 绿化率 | % | 30.00 |  |
| 5 | 道路 | m2 | 426.70 |  |
| 6 | 总投资 | 万元 | 49.50 |  |
| 6.1 | 省级补助资金 | 万元 | 30.00 |  |
| 6.2 | 地方自筹 | 万元 | 19.50 |  |

**主要设施规格、数量**电脑 10台 |
| 三、周围环境简况 （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，并附项目周围的主要街道、单位、建筑分布状况示意图和经营场地坐标；如非占用整栋房屋，须注明上下层情况）项目位于 园区 城市建成区 （在相应区域√）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 **示意图**  苗太路项目位置中心社区 北纬N33°59′37.85″ 东经E116°32′54.32″50m**G311** 宗庄 70m茴村镇文化服务中心 社区 40m永城市茴村镇政府500m |
| 四**、**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（包括建设期、营运期、采取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防治措施）一、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、噪声、固废、废水等污染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：1废气：作业场地采取围挡、围护，连续设置不低于2.5m高的围挡；施工场地定期洒水、清扫以减少扬尘量；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；车辆进出、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；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，严禁进行拆除作业、土方开挖、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，同时覆网防尘等措施。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 2噪声：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施工场界，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，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、并禁止鸣笛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等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 3废水：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，不外排入水体；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，将含泥沙雨水、泥浆水等场地废水收集并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。4固废：建设单位应本着节约原料、减少浪费、降低成本的原则，认真估算使用量，尽量减少装修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。其中的砂、碎瓷片、水泥等可用于周围填坑，碎木料、废金属、铁丝等杂物尽量回收利用，其他的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、收集后，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理。二、项目运营后建议采取一下措施：1废水方面：办公过程产生的保洁、冲厕等生活废水，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，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1996）表1旱作标准，。用于项目绿化或堆肥还田 。2噪声方面：噪声污染源采用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后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噪声排放应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标准要求。 3固废方面：办公过程产生的废弃纸张、办公人员和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，经垃圾桶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；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5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。  |
| **五、备案依据**属于《河南省环境影响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列表及相关要求(试行)》第 39 项中应填报登记表的 一般社区服务 项目，选址和污染防治等符合备案相关要求。 |
| **六、申请人郑重承诺**1.填写此表之前，申请人已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知晓相应的权利和义务，承诺项目属于备案范围。2.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，如存在瞒报、漏报、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3.承诺项目建设符合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（河南段）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》、《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》等要求。4.承诺项目建设符合《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》等环评管理文件的要求。5.承诺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重新申报备案或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。6.按要求严格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，承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河南省相应排放标准要求。  签名（盖章） |
| 七、备案意见 永城市茴村镇中心社区服务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已备案，备案号为 永 环备〔 2016 〕 12 号。你单位应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保责任，依法经营、友好经营。 2016 年 5 月 17 日（盖章） |

注： 1. 该表一式四份。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部门各执两份。

2.表格中一至六项由建设单位填写，七项由环保部门填写。

3. 第六项承诺中相关要求，地市环保部门可根据情况进一步细化。